靖宇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标准

一 检查前准备

**1.1 了解相关情况**

1. 对初次进行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了解生产经营单位的地理位置、生产经营规模、行业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等情况，准备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

2. 对再次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事先查阅上一次检查时的档案资料，准备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

3. 对责令限期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

**1.2 编制现场检查方案**

1. 编制主体。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场所部位、重点工艺环节、重点设施设备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经所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执法机构负责人，受委托的单位或者组织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

2. 编制原则。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应当遵循依据准确、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的原则。

3. 基本内容。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名称、类型等基本信息，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重点内容以及其他应当明确的情况，并按规定归档保存。

**1.3 证件及法规标准文书准备**

主要包括：行政执法证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各种执法文书等。

**1.4 装备准备**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所需的执法车辆、录像、照相、录音、检测工具仪器等。

**1.5 其他规定**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根据被检查对象作业现场有关职业危害因素等，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聘请或者委托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和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并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和专家按照协议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

二 现场检查

**2.1 现场检查一般程序**

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推行“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

1. 启动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前召开启动会。参会人员应包括：负有管辖权的至少2名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现场岗位员工等。会议召开前应确认参会人员是否到齐。启动会的主要流程：

（1）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确认参会人员已到会。

（2）执法人员说明来意，告知执法检查事项及权利。

（3）被检查对象承诺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检查工作。

（4）执法人员接受被检查对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的入厂安全教育。

2. 现场执法检查。依据现场检查方案所列检查事项逐项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现场执法检查的基本方式如下：

（1）听取情况介绍。

进行执法检查，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关于本次执法检查开展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介绍，可以视具体情况在启动会中一并进行。

（2）实施现场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应当依照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询问核实，并做好相应记录。

（3）专家协助执法。

在进行执法检查时，聘请专家与执法人员一同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推行“说理式”执法，注重适用法律答疑解惑，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援助，将服务寓于执法之中。

 3. 总结会。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召开总结会，参加人员同启动会。会议召开前应确认参会人员是否到齐。总结会的主要议程：

（1）执法人员（专家）讲解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就整改措施与企业进行沟通交流。

（2）执法人员向企业告知《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如有）或者《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如有）。

（3）听取被检查对象对执法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等的陈述申辩。

（4）企业对执法文书的内容确认无误后，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向企业下达相关执法文书。

如检查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进行立案处罚或行政强制的，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本手册第五编、第六编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工作衔接。

**2.2 检查方式**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计划检查和非计划检查两种方式。计划检查是指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的检查，非计划检查是指为了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和本部门临时性、紧急性工作安排等而开展的检查。

**2.3 现场检查规范用语指引**

1. 启动会。

（1）表明身份。如：你好。我们是×××应急管理厅（局）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

（2）告知执法检查事项。如：根据××工作计划（或举报投诉），今天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的流程包括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等环节。请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岗位员工全程参加。

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为××，请予以配合。

（3）告知执法检查场所（部位）。如：请配合我们对你单位的××场所（部位）进行检查。

（4）告知权利。如：如果你认为在场的执法人员与你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你有权申请回避。

（5）要求对方介绍情况。如：请介绍你单位关于本次执法检查内容开展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执法检查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要求，确保本次执法检查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2. 现场执法检查。

（1）要求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当清楚告知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名称。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请你提供××证照（许可证、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资料），对涉及你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我们将依法为你保密，请予配合。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隐患，可以当场纠正的，应当予以当场纠正。如：现在请按照规定将××的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打开。
 （3）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如：经查实，你（单位）有×××现状（违法行为），违反了《××××》第×条第×款（项）规定，根据《××××》第×条第×款（项）的规定，我厅（局）现决定当场采取××强制措施。

（4）决定当场收缴罚款时，应当准确无误地告知缴纳罚款的依据和具体数额，并当场向当事人开缴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如：这是缴纳票据，请核对。

（5）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应当要求当事人签字确认。如：这是《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请仔细核对，如无误，请在此处签字捺印。

如遇当事人拒绝在有关执法文书上签字，应当告知拒绝签字后果，并注明情况。如：请你再次考虑是否签字，如果你拒绝签字，我们将记录在案，依法处理。

（6）当事人妨碍公务时，应当告知对方不得妨碍公务，并告知具体法律后果。如：请保持冷静！我们是×××应急管理厅（局）执法人员，正在依法执行公务，请你予以配合。如果你单位继续拒绝我们监督检查的，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我们有权对你单位处以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果有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法律后果。如：若你继续以威胁方法阻碍我们执法，将有可能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涉嫌妨害公务罪，受到刑事处罚。

3. 总结会。

（1）介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如：×××应急管理厅（局）根据××工作计划（或投诉举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查阅了××等资料，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就有关情况和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通过对你单位的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二是××××××。请从×个方面在×时限内予以整改，一是××××××，二是××××××。

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应急管理厅（局）执法人员填写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请你单位负责人确认，如无异议，请签字。
 （2）如发现的问题需整改，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说明。如：对你单位检查后发现了×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我厅（局）依法拟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宣读《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你单位应当按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上的时限要求依法进行整改。请你单位负责人确认，如无异议，请签字。我们的联系电话是×××，在整改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请于整改期限届满前10日内向我厅（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我们将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如果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我厅（局）将依据××××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的处理。
 我厅（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你单位有关违法行为、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提前完成整改的，也可以申请我厅（局）安排时间提前进行复查。请予以配合，再见。

**2.4 现场检查内容**

应急管理部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详见附件1）。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参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结合企业特点及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确定具体的监督检查事项。

**2.5 现场检查记录**

监督检查结束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并由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其所属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检查场所。注明场所名称，对多个独立场所，应分别作出准确的描述。

2. 检查时间。检查时间应具体到检查起止时间的年、月、日、时、分。

3. 检查情况。按照检查过程详细记录检查的内容、方法、结果等。检查情况要客观、准确，如实记载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观察到的实际情况，反映其客观的原始状态。涉及专业性检查时，应当使用专业性规范用语。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依据。

**2.6 现场处理措施**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对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1. 当场予以纠正；

2.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4. 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5.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6. 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文书中应当指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所采取的现场处理措施和对应的法律依据。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现场处理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整改期限原则上由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违法行为或者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的风险、整改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或者治理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7 其他处理措施**

1. 立案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本手册第五编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 查封、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按照本手册第六编有关规定予以查封、扣押。

3. 移送。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按照本手册第七编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2.8 公示**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本部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在每年第一季度公布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情况及上一年度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公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及“双随机”抽查情况。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2条、第64条、第65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9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